常 州 市 金 坛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苏 0413 破申 79 号

申请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9934381 5D，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晟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65326 4036，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尧汤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秦志刚，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与被执行人杨杰、王亚伟、江苏永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晟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源机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江南银行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晟源机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9 月 23 日，本院以（2026）苏 0413 破申 79 号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

一、江南银行对晟源机械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19 年 8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19）苏 0413 民初 2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江南银行归还借款 500 万元，支付利息 781505.26 元及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承担律师代理费 248000 元。二、被告王

亚伟、江苏永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晟源机械公司对被告杨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权利人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相应执行措施，但未能执行到全部款项。2020 年 6 月 6 日，本院执行局作出（2020）苏 0413 执 17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晟源机械公司概况。晟源机械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秦志刚，股东为常州广翱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60%）、秦志刚（持股 40%）。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登记机关为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晟源机械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阀门、机械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金属制品的研发与技术成果的转让等等。晟源机械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等未能控制。

三、晟源机械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本院执行局查询，截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晟源机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2 件，申请执行标的达 1600 余万元，仅执行到位 5 万余元。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晟源机械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晟源机械公司无有效银行存款，无不动产，无车辆。

本院认为：晟源机械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且登记机关为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

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晟源机械公司不能足额清偿江南银行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晟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先 彪

审 判 员　刘　　智

审 判 员　姚 佳 璐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 宇 航

书 记 员　魏　　静